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CXZC2021-G3-05779-001-GXGN**

**项目名称：岑溪市2021—2022年零星工程定点服务**

**采 购 人： 岑溪市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3829347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_Toc38293473)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9](#_Toc3829347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5](#_Toc38293475)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0](#_Toc3829347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_Toc38293477)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38](#_Toc38293478)

[二、报价文件格式 39](#_Toc38293479)

[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43](#_Toc38293480)

[四、商务文件格式 48](#_Toc38293481)

[五、技术文件格式 55](#_Toc38293482)

[六、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60](#_Toc38293483)

##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岑溪市2021—2022年零星工程定点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1 月11日 9时 00分整**（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XZC2021-G3-05779-001-GXGN

项目名称：岑溪市2021—2022年零星工程定点服务

采购预算：岑溪市所有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使用财政预算管理资金且金额400万元以下（含400万元）的各类工程项目（本项目采购额度岑溪市财政局可以根据政府政策的限额标准变动适时调整）。

征集2021-2022年度岑溪市本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预算管理资金建设且项目预算金额400万元以下（含400万元）的各类工程定点施工单位，其中：

（A分标）房屋建筑工程项目20家；

（B分标）市政公用工程项目20家；

（C分标）公路工程项目15家；

（D分标）水利工程项目15家；

（E分标）装修装饰工程项目20家；

（F分标）园林绿化工程项目15家；

（G分标）电力工程项目15家；

（H分标）地基基础工程项目20家。

采购需求：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2021—2022年；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7.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本项目不接受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与投标；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A：房屋建筑工程项目20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的施工单位，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桂建管［2013］17号）和《关于加强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日常维护管理的通知》（桂建管［2014］25号）的规定，已办理诚信库入库手续并处于有效状态。

2）B：市政公用工程项目20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的施工单位。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桂建管［2013］17号）和《关于加强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日常维护管理的通知》（桂建管［2014］25号）的规定，已办理诚信库入库手续并处于有效状态。

3）C：公路工程项目15家：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的施工单位。

4）D：水利工程项目15家：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的施工单位。

5）E：装修装饰工程项目20家：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的施工单位，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桂建管［2013］17号）和《关于加强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日常维护管理的通知》（桂建管［2014］25号）的规定，已办理诚信库入库手续并处于有效状态。

6）F：园林绿化工程项目15家：具有与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相匹配的履约能力。

7）G：电力工程项目15家：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的施工单位。

8）H：地基基础工程项目20家：具备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的施工单位，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桂建管［2013］17号）和《关于加强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日常维护管理的通知》（桂建管［2014］25号）的规定，已办理诚信库入库手续并处于有效状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自本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21年10月 27日 18时 00分止登陆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

注：

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2.如在政采云平台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1年11月 11日 9 时 00 分整（北京时间）**

投标和开标地点：岑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厅（岑溪市义洲大道288号）五楼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内，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梧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wuzhou.gov.cn/）、广西梧州岑溪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cenxi.gov.cn/）。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岑溪市财政局

地 址：岑溪市岑城镇大中路51号岑溪市财政局

联系方式：黄小姐，1877744770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岑溪市广南路158号

联系方式：卢小姐，0774-8516156/1507740544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卢小姐

电　话：0774-8516156/15077405443

4.监督部门

名 称：岑溪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 话：0774-8231122

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 20 日

## 第二章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

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以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的规定为准。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为规范政府采购行为，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岑溪市财政局委托，对**岑溪市市本级预算单位限额内工程施工单位定点采购资格**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确定定点供应商。

1、采购人：指岑溪市市本级预算单位。

2、采购限额及要求：同一预算单位年度内建设批复投资概算或预算在400万元以下（含400万元）的工程施工项目，可实行定点采购。采购人按限额内工程定点采购的有关规定，在定点单位中选择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如采购人采购项目因特殊要求在中标供应商中无法满足要求，需要从中标供应商以外采购的，报岑溪市财政局审批。

3、本次定点采购有效期为从签订中标合同之日起到次年满365日之日止，为期一年。

**二、各分类工程采购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 |
| **分标号** | **工程施工专业类别及数量** | **采购内容及要求** |
| A | 房屋建筑工程项目20家 | 限额内工程施工单位定点采购资格，要求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的施工单位，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桂建管［2013］17号）和《关于加强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日常维护管理的通知》（桂建管［2014］25号）的规定，已办理诚信库入库手续并处于有效状态。 |
| B | 市政公用工程项目20家 | 限额内工程施工单位定点采购资格，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的施工单位。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桂建管［2013］17号）和《关于加强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日常维护管理的通知》（桂建管［2014］25号）的规定，已办理诚信库入库手续并处于有效状态。 |
| C | 公路工程项目15家 | 限额内工程施工单位定点采购资格，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的施工单位。 |
| D | 水利工程项目15家 | 限额内工程施工单位定点采购资格，要求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的施工单位。 |
| E | 装修装饰工程项目20家 | 限额内工程施工单位定点采购资格，要求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的施工单位，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桂建管［2013］17号）和《关于加强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日常维护管理的通知》（桂建管［2014］25号）的规定，已办理诚信库入库手续并处于有效状态。 |
| F |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15家 | 限额内工程施工单位定点采购资格，要求具有与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相匹配的履约能力。 |
| G | 电力工程项目15家 | 限额内工程施工单位定点采购资格，要求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的施工单位。 |
| H | 地基基础工程项目20家 | 限额内工程施工单位定点采购资格，要求具备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的施工单位，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桂建管［2013］17号）和《关于加强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日常维护管理的通知》（桂建管［2014］25号）的规定，已办理诚信库入库手续并处于有效状态。 |

**三、定点采购程序**

采购单位按以下程序选择定点供应商。

1、采购人采购在限额内工程的，应在政府采购计划批复后通过“政采云”实施采购。

2、采购人按不高于根据中标价格优惠率计算得出的价格向定点供应商采购。

3、采购人必须与定点供应商签定合同（合同格式见第五章）。

4、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与定点供应商在有关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的规定下自行协商。

5、采购人或定点供应商应在双方签定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采购计划表、经审核的工程量清单及上限控制价送岑溪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备案。

6、定点供应商每月10日前将上一月份验收完毕的工程情况汇总表送到岑溪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7.本项目适用于岑溪市政采云电子卖场“定点服务”模块，需要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要求完成政采云的注册及协议申请，方能在政采云上执行具体的定点业务。

8.岑溪市财政局可以根据政府政策的限额标准变动适时调整本项目采购额度，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的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四、定点采购报价**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价格优惠率报价。投标人须报出以经岑溪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预算金额后的价格优惠5%。

**五、质量保证、安全及其他要求：**

1、定点供应商的施工质量须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质量要求。

2、投标人须如实报出2018年1月1日以来企业发生过质量安全事故情况。

3、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安全施工保证措施。

**六、监督管理**

为加强对定点供应商的监督管理，提高服务质量，确保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采购单位要根据《岑溪市市本级预算单位限额内工程施工合同》的条款，监督定点供应商的服务，若定点供应商存在未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行为，采购单位可向岑溪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进行投诉，一经查实，将按照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直至取消其定点供应商资格。

同时，采购单位也要注意保护定点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不得无故拖欠工程款，不得向定点供应商提出超出合同约定的其它不合理要求。因付款问题引起的法律责任，由违规单位承担。

**七、违约责任**

**定点采购供应商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根据其情节轻重由岑溪市财政局暂停或取消该供应商定点采购资格并取消其下一次定点采购投标资格。**

**（1）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

**（2）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中标后弃标、拒签采购协议的，无正当理由拒绝施工、遭采购人投诉的；**

**（4）在执行过程中采取价格联盟，损害采购人利益的；**

**（5）不按时向采购人开具正式发票的；**

**（6）串通订立虚假政府采购合同的；**

**（7）不按要求报送合同、报表等有关资料的；**

**（8）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施工和服务；**

**（9）未能及时或不按指定地点施工的；**

**（10）不能按承诺的施工时间完工的；**

**（11）弄虚作假，不积极配合招标人在履约监管过程中的各项合理要求，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

**（12）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

## 八：其他

## 投标人若投多个分标的，投标文件不须按分标分别制作，资格审查材料可共用一套，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入人员、设备、业绩与方案等不可共用的部分按照分标进行分别制作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5 | 投标费用：投标人投标期间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不论投标结果如何， 均应自行承担。 |
| 6.1 | □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7.2 | ☑不允许分包□允许分包如允许分包，本项目主体部分为；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如下：具体内容：。具体金额：¥。具体比例：约%分包要求：如分包内容涉及到国家规定必须具备的资质，则该部分内容必须只能分包给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中标人应在分包前取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并且分包部分的质量、安全、进度责任不以分包为转移，依然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
| 9.2 | 递交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5077405443，通讯地址：岑溪市广南路158号业务时间：每天8时00分00秒到12时00分00秒，15时00分00秒到18时 00分00秒，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
| 13.1 | **报价文件：**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3.2 | **资格证明文件**1. 投标人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投标截止之日前2021年6月至2021年10月内投标人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的凭据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投标截止之日前2021年6月至2021年10月投标人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2019或2020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投标保函；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所述财务报告如未经审计，须随财务报告附上承诺书，承诺所有财务信息真实有效。）。（**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收据或者发票复印件或者政采云报名截图；（**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0.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2.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4.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3.3 | **商务文件：**1.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4.配套（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5.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6.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7.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注：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2.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3.4 | **技术文件：**1.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3.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4.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供应商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5.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注： 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3.5 | 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1.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一致。2.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word文档格式1份和已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PDF格式）1份。3.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U盘）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 |
| 16.2 |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本条适用于货物类采购，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投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
| 17.1 |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120日。 |
| 18 |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9.2 | 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资格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商务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1、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3部分分别装订成册；2、所有的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统一装入一个文件袋（箱）中；3、所有的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副本统一装入另一个文件袋（箱）中；4、统一将2和3再统一装入一个文件袋（箱）中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以示密封；5、投标人若投多个分标的，投标文件不须按分标分别制作，资格审查材料可共用一套，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入人员、设备、业绩与方案等不可共用的部分按照分标进行分别制作即可。 |
| 21.1 | 1.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11月11 日 9 时00分 00秒整**2.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2021年11月 11日 9时 00分 00秒整**至投标截止时间止3.投标地点：岑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厅（岑溪市义洲大道288号）五楼4.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的材料：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提交投标文件的，须提供身份证原件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格式后附）；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提交投标文件的，须提供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对于材料不全或无效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注：身份证原件可用机动车驾驶证原件、社会保障卡原件、护照原件等代替。投 |
| 23 | 1.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开标地点： 同投标地点 |
| 25.3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6 |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 |
| 28.3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 |
| 29.2.2 | 质量保证、安全及其他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为0项。 |
| 29.2.3 | 整体采购需求的响应中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为：0项。 |
| 30 |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项目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  |
| 35 |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
| 36.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资格证件：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 |
| 37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投标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
| 38 | 代理服务费固定金额：每家中标人2000元/分标中标人支付：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
|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  |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2.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如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处不得以法人私章代替。3.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自然人可以加盖手指指印。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定义

#####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6“配套（售后）服务” 是指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8“▲”是指“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满足”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无“负偏离”或“正偏离”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项目” 是指“采购需求”中不带“▲”的项目条款。

2.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应当作出无偏离或正偏离响应，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2.12技术参数或配置缺项漏项的，或商务条款未承诺的视同为该项负偏离。

##### 3.采购人

公开采购人。

#####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具体定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联合体投标

6.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2联合体投标要求: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应当明确主体方（或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应当符合采购需求，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成员承担；**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计算，按照联合体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

（7）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格式后附）。

（8）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按规定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9）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  6.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7.转包与分包

#####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7.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特别说明：

##### [8.1](#_8.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8.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 8.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8.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8.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8.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8.7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8.8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 9.质疑和投诉

#####  9.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  9.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法律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9.3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二、招标文件

##### 10.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公告；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必须按照桂财采【2007】65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修改通知发出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  11.2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 11.3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当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3.1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5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语言文字：

#####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6.投标报价

##### 16.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 16.2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3投标人应当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投标人应当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应当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7.投标有效期

##### 17.1投标有效期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

##### 17.2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7.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投标保证金

##### 18.1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18.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8.2.1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 （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或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退还手续。

##### （3）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 18.2.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 18.3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 18.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19.投标文件的编制

#####  19.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  19.2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装订成册，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9.3投标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19.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19.5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19.6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0.投标文件的密封

#####  20.1投标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包封袋/箱（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

#####  20.2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写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分标及“开标时启封”字样。

##### 20.3未按上述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21.投标文件的提交

##### 21.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 21.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 21.3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拒

##### 收。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和标记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开 标

##### 23.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本项目开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 24.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

（4）检查文件：由各投标人检查各自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5）唱标：经投标人确认各自投标文件密封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需要宣布的内容。

（6）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8）开标结束。

### 五、资格审查

##### 25.资格审查

#####  25.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5.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而导致其投标无效：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条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或提供的文件资料不合格的；**

**（4）未取得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的行政许可证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

**（5）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 25.4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 标

#####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27.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28.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8.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28.2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8.3评标方法。本项目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8.4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评标程序**

##### 29.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9.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9.2.1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须知第29.4条第（2）项情形的；**

##### 29.2.2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6）商务评审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7）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1）属于投标人须知第8.6条和第8.8条（2）的情形的；**

**（1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9.2.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发生负偏离的；**

**（2）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4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29.3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9.4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29.5投标文件修正

##### 29.5.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9.5.2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29.5.3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29.6.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七、中标和合同

##### 30.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31.中标人确定后，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2.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3.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 34.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 35.履约保证金

##### 35.1中标人须于签订合同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提交，否则采购人不与其签订合同。

#####  35.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35.3履约保证金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条件退付。

##### 35.4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 36.签订合同

#####  36.1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资格证件，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36.2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5日内）。

#####  36.3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报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  36.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7.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及《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桂财采〔2016〕7号）规定，采购人或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八、其他事项

##### 38.代理服务费

##### 38.1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支付方、支付时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8.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38.3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

户名：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岑溪分公司

账号：660000014389500010

开户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岑溪支行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 数量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实际供货日期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签字：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附件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  |  |
| --- | --- |
| 供应商申请 | 项目编号： |
| 项目名称： |
| 该项目已于年月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年月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大写）¥（小写）退付到达以下帐户。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帐 号：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
| 采购人意见 |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一）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三）**评标程序**

#####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须知第29.4条第（2）项情形的**

##### 2.2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6. **商务评审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1. **属于投标人须知第8.6条和第8.8条（2）的情形的；**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发生负偏离的；**

**（2）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4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3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须对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标记为“正偏离”的项进行复核，有权不接受未实质性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或对项目的实施无实质性帮助的项计入加分。

（2）评标委员会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5投标文件修正

##### 5.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5.2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5.3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6.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二、**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 1 | 价格分（满分20分） | 投标优惠率报价 | 注：优惠率以工程项目预算金额财政评审后的金额优惠5% |
| 2 | 综合实力分（满分36分） | 人员配备分满分30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配备情况独立打分。一档：拟投分标所投入项目管理人员不少于2套（每套人员包括1名对应专业二级建造师的项目经理、1名技术负责人、1名安全员）（1-10分）；二档：拟投分标所投入项目管理人员不少于4套（每套人员包括1名对应专业二级建造师的项目经理、1名技术负责人、1名安全员）（11-20分）；三档：拟投分标所投入项目管理人员不少于5套（每套人员包括1名对应专业二级建造师的项目经理、1名技术负责人、1名安全员）（21-30分）。 |
| 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配置分满分6分 | 1.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采用目前较先进机械设备，有相关机械的先进性说明得3分；2.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有相关机械的配置实用性说明得3分； |
| 3 | 服务、质量、安全施工保证措施方案（满分34分） | 服务方案分满分15分 | 一档：服务方案措施满足采购需求，基本合理可行，条理清楚（1-5分）；二档：服务方案措施满足采购需求，合理可行，条理清楚，有特色服务措施，，综合评价良好（6-10分）；三档：服务方案措施满足采购需求，合理可行，条理清楚，有执行保障，有相关廉洁监督方法，有特色服务措施，综合评价优秀（11-15分）。 |
| 质量、安全施工保证措施方案分满分19分 | 1.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证措施和安全施工保证措施，每项得2分，满分4分2.针对第1项的质量证措施和安全施工保证措施，分别有针对性说明、完整性说明、可行性说明的，每项得1分，满分5分 |
| 3. 2018年1月1日以来没有质量、安全事故的得10分，满分10分；2018年1月1日以来有质量安全事故的扣2分/次，最高扣10分。（投标人存在质量、安全事故的记录的，请如实提供相关网上公告打印材料或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不得弄虚作假，否则一经查实，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材料，并依据本次定点采购协议规定取消定点供应商资格；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如投标人存在重大违法记录的，视为投标人资格审核不通过，做投标无效处理） |
| 4 | 投标人信誉及履约情况分（满分10分） | 信誉及履约满分10分 | 投标企业2018年1月1日以来，承接工程施工项目（包括定点采购业绩）的，每一项得1分，满分10分. |
| 总得分=1+2+3+4 |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各分标投标人的次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有小型、微型企业和大型企业的，则小型、微型企业优先），并推荐与该分标对应征集人数对应的中标候选投标人（则按实际分标征集数为准）。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定下一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下一名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以此类推至再下一名排名投标人。各分标如通过初审的有效投标人不少于1家且不大于各分标需求供应商数量时，则所有通过资格预审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人直接成为各分标的中标供应商。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支付申请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甲方：

乙方：（中标人）

根据年月日岑溪市2021—2022年零星工程定点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合同内容**

定点协议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甲方确定乙方为岑溪市2021—2022年零星工程定点服务项目 工程定点施工单位（可填：建筑工程或市政、园林工程等，具体以乙方中标分标为准） 工程项目施工定点单位。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接受岑溪市各单位项目业务委托，单项合同与委托人签订，并服从项目建设单位的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项目的工程施工及保修。

**二、合同有效期**

合同有效期为从签订中标合同之日起到次年满365日之日止，为期一年。

**三、合同价格**

中标平均下浮系数： %；（以本分标实际平均下浮系数为准）

限额内工程项目资金实行建设单位总价包干制，最终签订合同的包干价以各分标的全部中标供应商报价优惠率平均值为准，（达到财审金额的以财审价作为基数，不达财审金额的以预算数为基数）乘以（1-中标价格平均优惠率）。

如限额内工程项目施工定点采购相关规定有新的规定，上述约定根据新规定进行调整

**四、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五、资金拨付**

具体资金拨付以实际执行时项目业主所规定支付方式为准。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应及时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经建设单位组织验收合格后，应按岑溪市政府相关文件办理结算手续。按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原则，每次拨付工程款时先把农民工工资拨入专用帐户，余下的工程款再拨付施工单位。

如现行相关规定有调整，资金拨付按新规定执行

**六、双方约定**

1.项目定点委托函下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定点施工单位须与项目业主签订施工合同；定点施工单位不得无故拒绝定点施工项目委托；定点施工单位须在与项目业主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5天内定点施工单位须施工入场。

2.定点施工单位不得将工程全部转包第三方施工，或将主体、关键工程分包给第三方施工。

3.定点施工单位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等情况时应及时上报；

4.关于设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三方监管账户事项及管理要求：根据《关于开展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三方监管试点工作的通知》（桂人社办发〔2018〕20号）等相关规定，中标单位需设立针对本辖区各施工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三方监管专用账户对该专户实行三方监管（具体操作流程以业务主管部门要求为准），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5.定点施工单位施工进场后不得无故停工；

6.出现质量问题或达不到竣工验收标准的，定点施工单位应按施工合同要求及时整改；

7.项目竣工验收后，定点施工单位应及时向项目业主提供竣工验收资料；

8.定点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与项目业主签订的服务合同要求开展工作，投入足够的、合格的人员保证项目进度、质量；

9.定点施工单位在与项目业主签订合同时应明确该项目班子人员配备，不得未经项目业主和相关管理部门批准就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及项目班子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项目班子人员作局部调整，须征得项目业主的同意，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中标人须提供拟派人员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未按照相关要求提供承诺书的不予签订合同协议书。

10.定点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规范施工，并不定期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11.定点施工单位须执行岑溪市财政局及相关主管部门后期实施的定点管理等相关规定。

**七、违约管理**

**定点施工单位在履行施工合同中有下列情形之一，**根据其情节轻重由岑溪市财政局暂停或取消其供应商定点采购资格，并取消其下一次定点采购投标资格**：**

1. 定点施工单位在承接定点施工项目时存在有拖欠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情况的，暂停其三个月的委托服务；暂停委托服务期满后仍未整改的，终止委托服务。

2. 定点施工单位与项目业主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5天内未入场施工或进场后无故停工的，出现一次，暂停其三个月的委托服务；出现两次，暂停其三个月的委托服务；出现三次，终止委托服务。

3. 因定点施工单位的原因，定点施工单位未在项目定点中标确认函下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签订施工合同的；出现一次，暂停其三个月的委托服务；出现两次，暂停其三个月的委托服务；出现三次，终止委托服务。

4.定点施工单位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等情况未及时上报，或项目竣工验收后，中标施工单位未及时向项目业主提供竣工验收资料的；

5.定点施工单位未经项目业主许可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及项目班子人员的，暂停其三个月的委托服务，暂停委托服务后仍未整改的，终止委托服务。

6.定点施工单位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的；

7. 出现质量问题或达不到竣工验收标准的，定点施工单位未按项目业主要求及时整改，暂停其三个月的委托服务，暂停委托服务期满后仍未整改的，终止委托服务。

8. 定点施工单位出现拒绝定点施工项目委托的。

 9. 未能及时或按指定地点施工的；擅自抬高工程合同价或未按中标价格优惠率给予优惠的；

10. 串通订立虚假政府施工合同（协议）的；

 11.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八、定点服务期评价管理**

由定点施工单位提交四份加盖公章的《服务评价表》给项目业主填写并加盖公章。本表一式四份，定点施工单位、项目业主、岑溪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留存一份。评价等级分为较满意，满意，一般，不满意四个等级，视考评情况采取奖惩措施。

此外，定点施工单位将纳入“政采云”平台管理，具体操作依照“政采云”平台相关流程执行。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岑溪市。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报岑溪市财政局核准后方可执行。

**3.**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7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4.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中标通知书
2. 委托协议书
3. 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5. 招标文件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6.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招标代理公司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订地点：广西岑溪市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年 月 日 |

**合 同 附 件**

|  |
| --- |
|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2. 服务具体事项：** |
| **3. 保修期责任：** |
| **4. 其他具体事项：**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_\_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

（公章）

年月日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分标：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施工专业类别** | **投标的服务范围** | **价格优惠率** | **备注** |
| 1 |  | 岑溪市市本级预算单位申报的限额内项目 |  % | 限额内工程项目资金实行建设单位总价包干制，最终签订合同的包干价以各分标的全部中标供应商报价优惠率平均值为准，（达到财审金额的以财审价作为基数，不达财审金额的以预算数为基数）乘以（1-中标价格平均优惠率）。 |
| 定点期限：自签订定点采购协议并生效之日起2021年12月31日止。 |

注:

1.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 1.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 1.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 + 1.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四、商务文件格式**

**1.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5.**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单位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单位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公章）

年月 日

**6.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合同 | 验收报告 | 用户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7.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 是否偏离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果招标文件的商务条件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对应内容应当写明商务响应的实际数值，**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五、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设备配置清单格式**

**拟投入设备配置清单**

所投分标：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以上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单位数量、产地”必须完整填写，**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4. 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所投分标：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承诺 | 偏离情况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拟投入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所投分标：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六、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单位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单位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公章）

年月 日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

参加 （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 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 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 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

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年 月 日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 投标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广西工业产品合计价格： |  | 占投标总价比例： |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